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易字第112號

上訴人 瑞德感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宜宏律師

被上訴人 李俊霖

訴訟代理人 呂紹宏律師

李增胤律師

黃仕翰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6月22日上午9時45分在本院第15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均應於是日前具狀陳報原證三存證信函送達被上訴人之日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

法官 趙雪瑛

法官 陳婷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3 日

書記官 張永中